

股票代码:600219

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31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 南铝 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 南铝 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五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荣庆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针对《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活动中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活动中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